YWSC-110021000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办事指南（试行）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办事指南（试行）

一、受理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批，其余项目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市级权限范围内（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经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高层建筑工程；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重要的乙类建筑工程；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委托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二、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8项明确)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3）《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4）《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

（6）《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8）《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昆政办〔2018〕124号）；

（9）《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50”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建通〔2018〕663号）

（10）《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行使层级的通知》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关，委托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规划部门对项目已有明确的批准文件；

3.设计深度达到要求，经审查合格；

4.不存在其它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建筑规范标准、行业管理制度的情况。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规划等未经相关部门批准；

2.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经批准的抗震设防要求内容的；

3.初步设计文件中未包含经批准的抗震设防要求内容的；

4.经审查不合格的建筑工程设计；

5.存在其它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建筑规范标准、行业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许可数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审批。

六、受理形式和地点

受理形式：窗口受理。

受理地点：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号楼2314办公室。

七、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1）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2）原件验后返还； |
| 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 | 1份 |
| 3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 | 原件 | 5份（学校、幼儿园3份） |
| 4 | 审核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 5 | 结构设计计算光盘及其它计算资料（所有结构计算数据必须刻录在光盘上并在光盘表面写明项目名称） | 电子光盘 | 5张（学校、幼儿园3张） |
| 6 | 其它相关试验、检测报告 | 原件及复印件 |  |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15工作日（技术性审查及修改回复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15工作日（技术性审查及修改回复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接收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号楼2314办公室。

**（二）受理**

现场受理；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

**（三）审查**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

**（四）审批**

对审查合格或经修改后合格的项目，由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批准决定，核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

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由申请人组织设计单位另行设计后重新报审。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资料齐全，核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由申请人组织设计单位另行设计后重新报审。

由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盖本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

送达方式：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直接领取。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咨询。电话号码：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71)63136632；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71）67182537

2.咨询回复

当场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咨询电话：0871-67182537

**（三）监督投诉**

1.昆明市

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4楼市纪委派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496室）。

电话投诉：(0871)63124070。

信函投诉：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466室；650500。

2.官渡区

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号楼2305办公室。

电话投诉：0871-67182543

信函投诉：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号楼3楼2305办公室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4楼政策法规处（403室）；

联系方式：0871-63164219。

附件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  |
| --- |
| 提出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符合不予  受理情形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需要补  正材料  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  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 符合要求  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组织技术性审查  审查需修改的  核发审查意见书  通知申请人修改  不合格  需重新设计的    修改结果复核  合格  整改合格  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  整改后仍不合格  申请人领取批准书  不予批准  图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

附件2.申报表名称、示例及下载：

一、申报表名称：

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初审申报表

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

下载网址：http://zfjs.km.gov.cn

样表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勘察单位 |  | 建设地点 |  |
| 建筑面积 |  | 设防烈度 |  |
| 设防类别 |  | 申报日期 |  |
| 场地类别  和判别方法 |  | | |
| 基础选型  和论证 |  | | |
| 不良地质的描述和处理方案 |  | | |
| 建筑高度  和层数 | 地下层数和高度：  地上层数和最大高度： | | |
| 结构类型 |  | | |
| 建筑体型沿高度和平面分布的规则性说明 |  | | |
| 抗震计算 | 方法、软件名称等： | | |
| 主要控制指标 |  | | |
| 主要抗震措施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含超限工程设计可行性） |  | | |

样表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初审申报表

建设单位：　　　　　　　　　　　　　　　交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设防烈度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日期 |  | 设防类别 |  |
| 勘察单位 |  | 勘察日期 |  | 建筑高度 |  |
| 建筑层数 |  | 结构类型 |  | 联系人 |  |
| 建设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属于以下新建、改建、扩建及加固工程：  （一）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和其它强制性规定的高层建筑工程；  （二）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的高层建筑；  （三）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  （四）经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高层建筑工程；  （五）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特殊设防类）、乙类（重点设防类）建筑工程；  （六）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 | | | | | |
| 初审意见  审查人：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编制参考）

一、封面(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作或咨询单位，加盖建设单位封面章、骑缝章)

二、效果图(彩色；单列)

三、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资质证书彩色影印件

四、工程规划许可批件（复印件）

五、设计名册 （须附设计人员名单，并由相关结构及建筑注册师在本页签字、盖章（甲、乙类建筑工程各1名以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需一级注册结构、建筑师各3名以上），并加盖出图章。）

六、申报表（按照附件2要求填写）

七、目录

1.工程简况(地点，周围环境、建筑用途和功能描述，必要时附平、剖面示意图)

2.设计依据(批件、标准和资料，可含咨询意见及回复)

3.设计条件和参数

3.1设防标准(含设计使用年限、安全等级和抗震设防参数等)

3.2荷载(含特殊组合)

3.3主要勘察成果(岩土的分布及描述、地基承载力，剪切波速和覆盖层厚度，不利地段的场地稳定评价等)

3.4结构材料强度和主要构件尺寸

4.地基基础设计(需有变形验算和抗震验算,需要列出图和数据;带地下室的结构需做嵌固端分析,列出刚度表分析）

5.结构体系和布置(传力途径、抗侧力体系的组成和主要特点等)

6.结构超限类别及程度

6.1 高度超限分析或屋盖尺度超限分析

6.2 不规则情况分析或非常用的屋盖形式分析

6.3 超限情况小结

7.超限设计对策

7.1 超限设计的加强措施 (如结构布置措施、抗震等级、特殊内力调整、配筋等)

7.2 关键部位、构件的预期性能目标

8.计算及分析论证

8.1 计算软件和计算模型

8.2 结构单位面积重力和质量分布分析(后者用于裙房相连、多塔、连体等)

8.3 动力特性分析(对多塔、连体、错层等复杂结构和大跨屋盖，需提供振型)

8.4 位移和扭转位移比分析

8.5 地震剪力系数分析

8.6 整体稳定性和刚度比分析

8.7 多道防线分析(用于框剪、内筒外框、短肢较多等结构)

8.8 轴压比分析(底部加强部位和典型楼层的墙、柱轴压比控制)

8.9 弹性时程分析补充计算结果分析(与反应谱计算结果的对比和需要的调整)

8.10 特殊构件和部位的专门分析(针对超限情况具体化，含性能目标分析)

8.11 屋盖结构、构件的专门分析(挠度、关键杆件稳定和应力比、节点、支座等)

8.12 控制作用组合的分析和材料用量预估(单位面积钢材、钢筋、混凝土用量)

9.隔震减震分析

若采用隔震减震技术，需要做专门隔震减震分析。

10.总结

10.1 结论

10.2下一步工作、问题和建议(含试验要求等)

八、论证报告正文**(**内容不要与专项审查申报表、计算书简单重复，可利用必要的图、表)

九、初步设计建筑图、结构图，计算书，总平面图(作为附件，可另装订成册)

十、报告文本规格统一为A3幅面。